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35 號

聲 請 人 甲

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家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定聲請人適用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並應給付剩餘財產之差額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5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以法定財產制為預設之夫妻財產制時，未要求相關機關必須盡充分告知義務通知夫妻雙方，違反憲法正當程序要求；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強迫夫妻於婚姻關係消滅時，須將雙方與婚姻關係無關之個人財產強制平均分配，使得需要移轉財產之一方蒙受巨額財產損失，因而心生忌憚，不願提起離婚訴訟或不願被離婚，且以同居方式成立及維繫家庭，甚至生育子女者，於同居關係消滅時，同居關係存續期間的剩餘財產並不需要進行平均分配，相較之下法定財產制顯然歧視具有婚姻關係之夫妻，牴觸憲法保障之財產權、離婚自由及平等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

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及二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